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扶贫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救助对象是指纳入各级人民政府、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可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防贫项目保障范围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人口，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救助保险金：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责任人或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救助保险金：

-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六) 政府救助之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对象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 (四)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亡赔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救助对象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内进行赔偿，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二)发生基本生活费用补贴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按照约定比例进行赔偿；
-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且赔偿金额不能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四)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

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录：伤残赔付比例表

序号 项目	伤残程度	赔付比例 (按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1	死亡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80%
3	三级伤残	65%
4	四级伤残	55%
5	五级伤残	45%
6	六级伤残	35%
7	七级伤残	25%
8	八级伤残	15%
9	九级伤残	10%
10	十级伤残	5%

注：伤残程度级别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规定的伤残等级标准进行评定。